

麟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麟重污染天气办函〔2022〕13号

麟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我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两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级各有关部门：

经省空气质量预报中心预报，宝鸡市“一市一策”专家组、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气象台会商研判分析，我市11日至12日受冷空气影响，大气扩散条件有利，空气质量有所改善。预计11日至12日空气质量级别以良-轻度污染为主。

根据《宝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的通知》（宝重污染天气办函〔2022〕8号）和《宝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从2022年12月10日14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同步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后，请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级相关部门继续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密切关注污染形势变化，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源头管控，注重过程控制，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本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于2月12日17时前形成报告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麟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

2022年12月10日

